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區	1		林秋月	57年06月13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東商校	一、金崙基督長老教會－婦女會會長。 二、東排中會婦女部－部長。 三、金崙基督長老教會－執事。 四、第五鄰鄰長。	一、竭誠為原住民服務，為原住民發聲，不分族別、村里、部落。 二、配合鄉公所積極爭取原住民部落造景及公共基礎建設經費。 三、督促鄉公所早日辦理多良段488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四、爭取鄉公所於金崙村漁港安檢所舊址興設鹹水溫泉體驗園區。 五、協助原住民部落貧困家庭申請各項生活扶助以及社會福利等服務。 六、監督鄉公所行政工作，建議增加原住民傳統文化及體育預算。
	2		林志堅	41年05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多良國小畢業 大武初中畢 陸軍第二士校常備士官八期畢 陸軍官校正五四期畢業	一、班、砲長。 二、排、連、營長。 三、副旅長。 四、情參官。 五、第19屆鄉民代表。	一、監督鄉政，提高行政效率。 二、理性問政，竭力爭取鄉民福祉。 三、為民喉舌，反映基層民意。 四、聽取民眾意見，關懷弱勢族群。爭取各項補助，建設鄉里。 五、慎密審理預算，開源節流，杜絕公帑浪費。
	3		林秀芳 talealan juku	50年01月03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臺東女中畢業	一、太麻里鄉婦女會秘書。 二、中國國民黨太麻里鄉黨部婦工專員。 三、國民黨延平鄉黨部主任。 四、現任太麻里鄉大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五、現任鄉民代表。	一、善盡民代職責全心全力為民服務，監督鄉政推動地方各項建設。 二、加強社會福利工作，積極照顧殘障、老人、婦女、兒童等弱勢團體。 三、全力推動原住民各項政策，積極爭取各項福利。 四、加強推動本鄉觀光發展如多良最美麗車站、金崙溫泉、金針山、迎曙光等特色，增加地方收益及就業機會。 五、加強各社區照明設備，爭取重要路口，巷道裝設監視系統，提供居民安全生活環境。
	4		李高明珠	48年04月09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	一、太麻里鄉第18屆鄉民代表。 二、大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太麻里鄉民眾服務社監事。	一、監督鄉公所落實原住民各項政策及福利。 二、協助各部落健全青年會組織之發展及運作。 三、推動各部落建置並恢復傳統領域。 四、推動原住民傳統作物發展，提升行銷通路及附加價值。 五、關懷及爭取弱勢族群之各項權益及福利。 六、加強推動文化重建工作，以傳承原住民傳統。 七、組織問政團隊，落實基層服務。 八、推動健康部落，加強健康宣導。
	5		江金珠	59年07月18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賓茂國小 賓茂國中 臺東高商 崇右企專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一、大成代書、會計事務所專員。 二、太麻里鄉公所聘雇人員。 三、太麻里地區農會職員。 四、臺東縣太麻里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原鄉部落關懷學童課後輔導志工人員。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重點部落計畫部落社造員。 六、現任臺東縣原住民婦幼關懷協會理事。 七、現任太麻里鄉第19屆鄉民代表。	一、落實民意，爭取地方建設，熱心為民服務。 二、提昇鄉民工作就業機會，重視老人活動空間，改善軟硬體設施並推動終身學習計畫，繼續營造社區學習環境。 三、加強老人照顧，兒童、殘障及低收入者之關懷照顧。 四、重視原住民下一代教育，關心青少年學習發展之需要，積極強化其休閒運動場所及課業輔導環境。 五、配合各部落、社區發展協會、公益性團體及其他社團協助其發展並爭取經費。 六、積極爭取經費改善部落農路及基礎建設。 七、積極爭取社區生態廊道及規劃部落深度旅遊接待與體驗之空間或設施，提昇生活品質創造就業機會製造部落產業商機。
	6		邱天生	48年08月2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大溪國小 賓茂國中 海軍常士66年班 海軍專校74年班	一、海軍高級軍官班81年班結業。 二、海軍技術學校教官。 三、電信台長。 四、海軍技校校友會理事。 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六、社區土石流防災專員。 七、八、多良村村長。 九、太麻里鄉民代表。 十、總統長南區服務處區主任。 十一、金崙溪流域協會理事。 十二、行政院輔導會消防安全班22期。	一、督促行政單位加速地方建設等工作。 二、督促行政單位資源均衡，重視老人活動空間，改善軟硬體設施並推動終身學習計畫，繼續營造社區學習環境。 三、繼續推動原住民文化及部落產業發展政策。 四、落實督促關懷照顧弱勢及幼兒、殘障、婦女等社會福利。積極爭取溫泉區道路及各項硬體設施以利觀光、旅遊休閒增加地方收入。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 83 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時：（具投票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取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攜出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工具圖示	圈選工具圖示	圈選工具圖示
圈選工具圖示	圈選工具圖示	圈選工具圖示	圈選工具圖示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區域鄉、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第二百零一條

第二百零二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一十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二百六十七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二百七十條

第二百七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八十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八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條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